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

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整體校務發展及社會需要，考量教學品質，並因應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管制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建立本校招生名額調整機制。

二、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註冊率：各學制班別新生註冊人數（不含保留學籍者）除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。

（二）缺額：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減新生註冊人數（含保留學籍者）。

（三）錄取率：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除以報考人數。

三、本校辦理招生名額總量及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，應召開招生名額調整審議會議，校長擔任主席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為會議成員，另得依業務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；教務處依會議決議事項，據以提報教育部本校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。

四、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，以前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為調整基準，調整之招生名額以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。

五、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原則：

（一）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減原則：

1. 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學年未達 80% 者，調整招生名額基準如下表：

註冊率	名額調整基準
70.0%-79.9%	70%
60.0%-69.9%	60%
50.0%-59.9%	50%

2.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學年未達 70% 者，調整招生名額基準如下表：

註冊率	名額調整基準
60.0%-69.9%	85%
50.0%-59.9%	80%

3. 各學制班別前二學年度招生產生缺額，該學年度調降該招生缺額之三分之一。

4. 各學制班別師資質量未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源條件標準，導致本校受教育部減招處分者，減招名額以扣減該招生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為原則。

5. 各學制班別經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者，調整其招生名額 70% 至 90%，並得逐年調減至評鑑通過止。

6. 各學制班別若同時符合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兩項(含)以上者，以調減較多招生名額項目為調減基準。

7. 經調減之招生名額，由學校統籌運用之。如遇學士班或碩士班或碩士在

職專班之全部班別均需調減招生名額時，不受第一日至第六日之規定限制，另專案辦理之。

(二) 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增原則：

1. 新增之招生班別。
2. 註冊率應達 100%。
3. 錄取率低於所屬學制全部班別錄取率之中位數。
4. 招生名額曾調減之班別，目前招生、註冊情況良好者。

(三) 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建議整併或裁撤原則：

1. 學士班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學年低於 49.9% 之招生班別。
2. 碩士班新生註冊人數連續兩學年低於 6 名(含)、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人數低於 8 名(含)之招生班別。

(四) 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：

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八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，教育部依本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，扣除一定比率，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招生名額總量。各博士班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及比率範圍內，提出專案調整名額計畫，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
本校依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，保留一定名額比率，由各博士班所屬學術單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由教務處彙整提送招生名額調整審議會議審議各博士班招生名額。

六、已被調減招生名額之系所，如招生情形良好，可優先調增招生名額。各學制班別之錄取率（不列計公費生組招生名額），列為招生名額調整之參考。

七、本校發展重點或配合國家需要或因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之招生班別，不受第五點規定限制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，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由 104 年 11 月 4 日校長核准，104 年 11 月 5 日公告。